

首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須知

更新日期：11/16/2020

駐外館處受理國人海外出生子女首次申請護照，申請人可選擇由本處就地製發一年效期**非晶片護照**，或由本處送請國內代繕五年效期**晶片護照**，費用及作業時間不同。**※疫情期間，原則暫停受理非晶片護照申請，審理作業時間一律延長為 2 個月，請您務必預留足夠申請時間。**

應備文件及說明

<p>1.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p>	<p>繳交申請書表格乙份，正反兩面均需詳實填寫資料並簽名。</p> <p>※可至 https://www.roc-taiwan.org/ussea/cat/17.html 下載表格。正面第 1 欄至第 9 欄為必填欄位。若不適用或無資料可填，請在該欄位留空白，並請在背面第 11 欄「申請人簽名」和第 12 欄「領照人簽名」等 2 處簽名。</p> <p>※倘以郵寄申請，務請在背面第 12 欄「領照人簽名」同欄上方「茲聲明已領訖」處簽名，再寄至本處申辦。</p> <p>※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父或母或監護人還須在申請書背面第 11 欄之下半部分的「茲聲明本案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input type="checkbox"/>父<input type="checkbox"/>母<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正式同意」處勾選和簽名。</p>
<p>2. 申請人照片（6 個月內近照）</p>	<p>繳交申請人申請護照專用照片乙式 2 張。</p> <p>※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晶片護照照片規格。https://www.boca.gov.tw/cp-25-4123-c2932-1.html(該連結為在臺灣拍照之標準格式)。晶片護照照片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規範，相片高度及寬度為 4.5 X 3.5 公分，申請人臉部須佔照片垂直尺寸的 70%到 80%，即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X 3.6 公分之相片。</p> <p>※在美國拍攝證件照倘難完全比照上述證件照格式，請參考以下拍攝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您照相時不要配戴眼鏡；• 本地業者只按照美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來拍照（2 寸 x 2 寸），其規格和我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不完全相同，請告訴本地業者您欲拍攝符合美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之照片，且強調臉部長度（頭頂至下巴）務須依照美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之最長限度拍攝，即 1 又 3/8 寸，方能符合中華民國護照相片規格。• 拍照請務必注意（嘴部閉合不露齒，眉毛、眼睛及耳朵不可被遮住），五官影像清晰可資辨視。 <p>※如未依規定提供符合規格照片，本處將於接獲領務局退件通知轉知申請人重新拍攝補件。</p>

<p>3. 出生證明及結婚證明</p>	<p>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訖之出生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p> <p>※本處文件驗證轄區為南加州、亞利桑納州及新墨西哥州，非本處轄州政府所簽發之出生證明，請先送文件所屬轄區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p> <p>※出生證明登載之生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其英文姓名拼法應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登載之英文姓名拼法一致，如有不同時，請提供官方佐證文件，證明兩者為同一人。</p> <p>※主張依國籍法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取得我國籍之國人海外子女，請併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訖之結婚證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經審核後退還。</p> <p>※結婚證明登載之父母雙方英文姓名，應與出生證明登載之生父母英文姓名拼法一致，如有不同時，請提供官方佐證文件，證明兩者為同一人。</p> <p>※父母在國內結婚，已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者，可繳驗最近三個月內簽發之戶籍謄本替代結婚證書。</p>
<p>4. 在美居住身分證明</p>	<p>請出示美國簽證、美國永久居留證、公民證、駕照或護照正本，正本驗畢退還。</p> <p>※倘為郵寄申請，提供影本即可（※疫情期間適用）。</p> <p>※據以填寫護照申請書第 8 欄（在美居住身分證明為必須提供的資料）。</p>
<p>5. 其他</p>	<p>1. 父、母親雙方之中華民國護照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疫情期間適用，無須送公證人驗證。</p> <p>2. 若為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加附「子女姓氏約定書」乙份。※疫情期間，如採郵寄申請，須將該表格先送公證人認證簽名欄位之簽字屬實。</p> <p>3 若為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父、母親一方非國人，請加附非我國人一方之生父或母「中文姓名聲明書」乙份。※疫情期間，如採郵寄申請，須將該表格先送公證人認證簽名欄位之簽字屬實。</p>
<p>6. 申請費用</p>	<p>可支付美元現金（Cash）(恕無法找零)、個人支票(Personal Check 抬頭請寫 TECO)、滙票（Money Order）、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p> <p>※各類護照費用請參考規費一覽表；郵寄申請另加回郵郵資。</p>
<p>7. 父母代辦</p>	<p>未成年（18 歲以下）者應先經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同意人須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並黏貼或附上代辦父或母之身分證件或監護權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未成年子女</p>	<p>※倘未成年人父母在台灣，請通知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持憑個人國籍證件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辦事處行使同意並於申請書背面簽字、黏貼國籍證件影本，本處收到外交部領務局轉致該申請書背面傳真/電郵圖檔影本後方能續辦。</p> <p>※由父或母代填申請表者，請由填表父或母於申請書背面第 11 欄「申請人簽名」處簽名並副署“代”字。</p>
<p>8.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p>	<p>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並黏貼照片乙張於申請書右上角欄位。</p> <p>※國人海外出生子女，依父或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身分屬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經許可。在海外首次申請護照時，建議同時向駐處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黏貼於護照內合併使用入境；暫不擬申請者，免附本表格，可視需要未來再向任一駐處提出申請。</p>

申請方式

1. 親臨本處申請或郵寄辦理。
2. 委託已成年之三等血親內親屬(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等)辦理者：應附委任書（無固定格式），被委任人須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親屬關係證明。
3. 委託他人辦理者：為確保申請人確具委託他人辦理之意及委託效力，申請人須填妥委任書，並至公證人處公證並親自簽名。受委任人攜帶公證後之委任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來處辦理。

取件時間

1. **晶片護照**（由台北代繕）：疫情前，辦理時間在所有應備資料齊全後約需 2 至 3 週。**※疫情期間因國際郵件寄送時間拉長，延長約為 2 個月取件。**（如果您所附資料不足或相片不正確、有特殊申請情況或申請案件須向國內機關請示等情形，將延後取件時間。如因郵遞寄送時間耽擱，致無法於如期取件，本處將個別通知）
2. **非晶片護照**（由本處製發）：疫情前，如不及辦理晶片護照，本處可協助核發 1 年效期護照，遞件齊全隔天起算第 5 個工作天下午 3 點後可取件。**※疫情期間原則暫停受理。**（如果您所附資料不足或相片不正確、有特殊申請情況或申請案件須向國內機關請示等情形，將延後取件時間）

注意事項

1. 依照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達半年以上方可申請簽證及入境其他國家。
2. 中華民國護照即使已逾效期截止日期，但還在效期截止之日後 6 個月之內，持照人依然可以自美國境內搭乘直飛台灣各國際機場班機返國，惟於出發前，仍宜先向航空公司確認。

回郵郵資

倘申請人無法親自領件，欲委託本處以美國郵政遞送方式將護照寄回，可選擇以下幾種方式（本處僅受委託代寄，恕不承擔美國郵政寄送郵件途中破損或遺失之責任）：

1. 申請人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者：倘向郵局購買郵票時，請務必購買**實體彩色圖案印刷郵票**，請勿向郵局購買由標籤機印出之黑白條碼郵票（條碼郵票有時間限制，通常 3-5 天後即失效）。選擇自備回郵信封的申請人，無須另付郵資，僅須支付申辦護照費用。
2. 申請護照案件「**郵遞往返均須以掛號寄送**」，以確保遞送安全。倘未使用掛號寄送，風險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3. 未提供回郵信封，但請本處將文件寄回美國地址者：可選用美國國內(1)快捷（Express Mail）27 美元、(2)一般掛號(Certified Mail) 8 美元以利查詢。
4. 本處地址：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10 （請加註護照組收）

其他：

1. 申請人應詳填申請表所有欄位，如填寫不完整或填寫不實，本處歉難受理並將影響您申請時程。
2. 相關表格可至本處網頁 <https://www.roc-taiwan.org/ussea/cat/17.html>，表格下載專區下載。
3. 以上各項說明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現行護照法規施行規定為準。
4. 本處受理護照申請主要轄區範圍為南加州、亞利桑納州及新墨西哥州等三州國人，居住美國其它各州或國外地區國人，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點選「我駐外館處」，並洽所屬轄區館處查明相關申請須知辦理。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10

Tel: (213) 389-1215 x 115 Fax:(213) 383-3245

Email: tecola@mofa.gov.tw